

致理技術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91.02.27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6.07.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切合學生需要，落實導師輔導制度，特訂定致理技術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總導師、主任導師、導師等 3 種。

一、總導師

(一) 日間部由學務長兼任。

(二) 進修部暨進修院校由進修部暨進修院校主任兼任。

二、主任導師：由各系(所、科)主任兼任。

三、導師：由各系(所、科)主任就熱心輔導工作之本系(所、科)、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，必要時得推薦相關系(所、科)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。情形特殊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三條 導師之職責

一、總導師：綜理全校導師工作。

二、主任導師：綜理該系(所、科)之導師工作。

三、導師

(一) 了解導生個人狀況(如：志趣、品德、才能、健康等)及家庭背景，並注意其是否有異常發展之傾向。

(二) 指導導生治學方法及立身處世之規範，並陶冶其合群之情操及樂觀、進取之精神，以收潛移默化之效。

(三) 依導生志趣及才能，指導其課外活動、選課方向及擬定個人生涯發展計畫。

(四) 加強導生安全之維護，並防範意外的發生。

(五) 儘可能協助導生解決有關課業、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難問題;必要時得轉介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施予心理輔導。

(六)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其導生意外事故或其他特殊問題。

(七) 出席本校導師會議或有關導師工作之相關會議；得應邀列席有關其導生之學生獎懲會議。

(八) 轉達導生對學校之合理建議事項，開導導生觀念。

(九) 如發現導生有特殊問題或困難，應即與系（所、科）主任導師或系（所、科）教官聯繫會同處理；並視情況報請學生事務處協助，並通知導生家長。

(十) 導師對其導生之優良事蹟或有嚴重犯錯者，可報請學生事務處獎懲之。

(十一) 協助推動相關學生事務工作。

第四條 導師員額之設置標準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設置導師 1 人，每位教師兼任導師以 1 班為限；情形特殊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各系（所、科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 3 週推薦導師，並送總導師核定後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日間每班每月之導師費，按各該導師本職日間鐘點費之 2 小時計算支給；夜間導師費為：講師每班每月 3000 元；助理教授按講師之 1.08 倍支給；副教授按講師之 1.15 倍支給；教授按講師之 1.35 倍支給，每年發給 12 個月。

第七條 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或請假 1 週以上時，得由該系（所、科）主任另行遴薦或遴派代理導師，並於 1 週內陳報校長核定。

第八條 各系（所、科）教師擔任導師工作成績優異者，得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表揚辦法，報請校長表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